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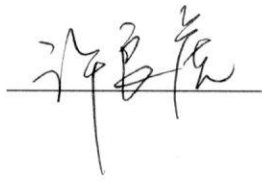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确定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的确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确定配股比例的董事会召开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配股比例。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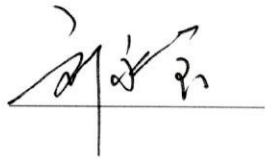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ang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0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永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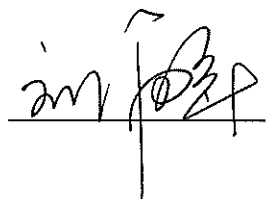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刘永宝'.

2019年11月0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1 月 4 日